

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，擴展國際視野，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，依據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之「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辦理。

於畢業前持符合標準之校外標準化測驗成績單(不論通過與否)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
#### 一、校外標準化測驗成績申請登記

(一) 登記時間：**同各校區語言中心開放時間**

(二) 登記地點：各校區語言中心

(三) 登記規定：

- 1.請至英文畢業門檻系統(<http://grad.lgc.ncyu.edu.tw>)登錄校外英檢成績，登錄完畢請列印。
- 2.檢附通過測驗之成績單影本
- 3.請親自攜帶正本至各校區語言中心驗證，經辦人驗畢後歸還；成績單無中文姓名者，請檢附護照姓名頁影本。
- 4.如無法親自辦理，請將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附上回郵信封，回郵信封上請附註「收件人、收件地址」、「寄件地址」，確認無誤後郵寄至蘭潭校區語言中心畢業門檻小組，若信件遺失中心概不負責。

(四) 結果查詢：**自中心收件日起算 3-5 個工作天內**，公佈於畢業門檻系統，請同學自行查詢，語言中心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五) 申請通過者，視同通過嘉義大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。

(六) 申請未通過者，得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。

#### 二、報名校內英文檢定

(一) 檢定相關時間：

1. 報名日期：**每學期共 6 次；第一、二次報名時間為第 6~7 週，第三、四次報名時間為第 11~12 週，第三次報名時間為第 16~17 週**

2.繳費日期：**同每次報名日期**

3.試場公告：報名時，請自行選擇考試及考試梯次

- 4.考試日期：**每學期共 6 次；第一次考試日期為第 8 週的星期六，第二次考試日期為第 9 週的星期五，第三次考試日期為第 13 週的星期六，第四次考試日期為第 14 週的星期三，第五次考試日期為第 17 週的星期六，第六次考試日期為第 18 週的星期三。**

5.成績公告：原則上於每次測驗後一個禮拜後公告

6.成績複查：原則上於成績公告後 14 個工作天內可申請複查

(二) 檢定地點：依照各次報名考試地點

(三) 檢定項目：校內英檢中高級初試

(四) 測驗通過者，視同通過嘉義大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。測驗未通過者(日間大學部學生參加一次測驗未通過者，日間研究生參加一次測驗未通過者)，得加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替代課程。

#### 三、選修語言中心之英文替代課程：

(一) 開課時間：於每學期及暑期開設**英文替代課程**，上課收費標準及上課週數等規定依照「**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**」辦理。

(二) 達標準者，視同通過嘉義大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。未達標準者，得選擇繼續參加校外或校內英檢，直到通過畢業門檻標準。